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共同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在发行结构、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认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见网上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价格可能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重要提示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盛洋科技”,股票代码为“603703”,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9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1.32元/股进行申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盛洋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03”。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由浙商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10.20.204.69.22/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5、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程序和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包含在此名单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网上发行中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若无“有效报价”,则不得再通过网上发行申购新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报备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8、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4月14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账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9、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中签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即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4月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有效报价	投资者符合申购资格,按申购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超过发行价20%的报价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2015年4月14日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承销方式

承销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五)发行日期与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其发行价格11.32元/股认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4月13日(T-1日):9:30-15:00和2015年4月14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4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11.3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3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8.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2万元,少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30,550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4月14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浙商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予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认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其初步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在发生回拨情形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周一)2015年4月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应回公告
T-5(周二)2015年4月7日	网下投资者缴交询价资格材料电子版截止日(12:00截止)
T-4(周三)2015年4月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周四)2015年4月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截止);网下投资者缴交询价材料书面截止日(17:00截止)
T-2(周五)2015年4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周一)2015年4月13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公告、《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公告》
T日(周二)2015年4月14日	网下申购、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确定网下最终发行量
T+1(周三)2015年4月15日	通过网下发行平台披露网下申购结果公告
T+2(周四)2015年4月16日	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周五)2015年4月17日	刊登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网下申购款项退还未足额部分
T+4(周六)2015年4月18日	刊登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网下申购款项退还未足额部分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因以上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网下申购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拟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浙商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提示》,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天。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4月8日(T-4日)至2015年4月9日(T-3日),共有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期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11.32元/股-11.38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09,04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附表。

其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证券账户及其网下申购条件。参与了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必须以书面形式证明其具备网下申购资格。

5、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现有所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4月10日(T-2日)为准)。

(二)网下申购程序

1、网上申购额度

2、网上申购次数

3、网上申购时间

4、网上申购缴款

5、网上申购金额

6、网上申购确认

7、网上申购失败

8、网上申购取消

9、网上申购退款

10、网上申购冻结

11、网上申购缴款

12、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13、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14、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15、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16、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17、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18、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19、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0、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1、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2、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3、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4、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5、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6、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7、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8、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29、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0、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1、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2、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3、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4、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5、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6、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7、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8、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39、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40、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41、网上申购缴款金额

42、网上申购缴款